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遠楨 紀錄：潘淑華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訂定本校「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116 年）」一案，本案照案通過。另請環安組了解節能補助相關訊息及爭取補助。	總務處 環安組	本校主動申請獲教育部補助「113 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114 年度續獲 36 萬元，用以建置智慧電表能源管理系統。同時積極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爭取建置太陽光電板自發自用。
有關修訂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均照案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環安組	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經提本校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參、 業務工作報告

### 一、環境保護

1、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合格，依規定每2年要執行列管場所定檢1次，114年8月委託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續依法規張貼在圖書館入口處，並申請良好級標章，其檢測結果及標準如下：

檢測項目	114年 檢測結果	法規 標準值	良好級 標章標準	優良級 標章標準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ppm)	<b>434</b>	1000	1000	800
甲醛 HCHO (ppm)	<b>ND</b>	0.08	0.08	0.03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b>4</b>	75	75	50
空氣中細菌-4F ( CFU/m <sup>3</sup> )	<b>62</b>			
空氣中細菌-3F ( CFU/m <sup>3</sup> )	<b>44</b>			
空氣中細菌-5F ( CFU/m <sup>3</sup> )	<b>44</b>	1500	1500	800
空氣中細菌-6F ( CFU/m <sup>3</sup> )	<b>44</b>			
空氣中細菌-7F ( CFU/m <sup>3</sup> )	<b>53</b>			

備註：本校114年度檢測結果達優良級標準，惟考量巡檢部分樓層臨界優良級標準，且申請優良級標章須受高強度稽查(半年抽查1次)，考量本校實際情形，已申請並取得良好級標章。

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本校圖書館、篤行樓及體育館等屬具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本校應每6個月監測二氧化氮濃度，114年7月1日辦理114年度上半度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規範，下半年預計於12月中旬辦理。

2、本校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有害事業廢

棄物三大項，各項說明如下：

(1) 一般廢棄物：本校教職員工生產之生活廢棄物，  
109 年廢棄物量達 414 公噸，111 年因疫情下降 260  
公噸，112~113 年每年廢棄物量約達 310 公噸，114  
年 1~8 月廢棄物達 222 公噸，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  
由 109 年 0.159 kg/人·日下降至 113 年 0.125 kg/人  
·日，109-114 年 8 月廢棄物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

表：

年 度	109	110	111	112年	113年	114年 1-8月
廢棄物產生 量 (公噸/年)	414	339	260	310	311	222
資源回收量 (公噸/ 年)	28	20	27	24	71	60
每人每日 廢棄物產生 量 (公斤/人- 日)	0.159	0.130	0.103	0.128	0.125	0.132

(2) 資源回收物：本校 113 年 4 月於各棟各樓層設置不鏽  
鋼資源回收分類桶，包含塑膠類、金屬類、紙類及一  
般垃圾，並於每棟一樓設置廚餘回收桶，資源回收物  
每天由清運公司清運至回收業者，廚餘委託合法再利  
用機構（畜牧場）。109-114 年資源回收統計量如下

表：

年度 (單位:公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8 月
紙類	24.020	15.608	23.211	20.788	54.850	49.330
塑膠類	3.716	2.723	3.304	2.216	11.625	7.810
鐵罐/鋁罐	0.113	1.267	0.976	0.554	4.68	3.650
合計	28	20	27	24	71	61

(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自然系

產出之廢液，廢液經初步分類貯存於廢液貯存室，定期每年清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109-113 年清運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斤)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2 清運
廢液	350	328	126.5	139.9	105

3、本校原有苯胺(99% 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經自然系考量已無實務需求於 114 年 4 月辦理註銷，並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月 29 日同意作廢，本校目前已非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二、安全衛生

1、114 年度除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3 小時），另針對自然系及藝設系辦理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合增加「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課程，新增人因工程相關課程，以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管理。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114 年 3 月 20 日	人因工程-足健康講座	26
114 年 4 月 10 日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
114 年 5 月 21 日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	86
114 年 9 月 18 日	自然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
114 年 10 月 7 日	藝設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8
總計		357 人

2、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 60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114 年度健康檢查訂於 10 月 30 日辦理，報名受檢人數達 90 位，其中符合勞工公費補助者 30 位，特殊健康檢查 1 位，針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異常人員將納入 114 年度職業醫師臨場健康訪視名單。

3、雇主應視場所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本校依法應每季辦理 1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114 年已辦理 3 場次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5 日及 9 月 17 日，共計訪視 20 人，並完成自然系呼吸防護計畫巡檢作業、圖書館人因性危害防止之作業場所巡檢作業、圖書館、自然系及藝設系實習工廠母性保護計畫作業環境評估，第 4 場次預計 12 月份辦理。

### 三、能源管理

#### 1、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行動計畫(113-115 年)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2690 號函略以，管理計畫目前執行第 2 年（114 年 1-6 月），統計各單位執行情形，本校屬高等教育司（丙組）計 31 校，本校 114 年 1-6 月較基期年(112 年)同期用電不成長（112 年 EUI 目標為 60），本校 114 年 1-6 月未達標（預估 EUI=62），目前丙組大學有 12 所未達標，本校尚未扣除委外用電（待明年申報統一扣除），但本校持續檢視校園用電並積極節電。

#### 2、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104-113 年)

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達 1%以上，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31 前，申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節電狀況與節電率，未達者應於當年 1/31 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新的計畫為「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依規定執行中。

依「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本校歷年平均年節電率如下表所示，均達計畫目標節電率。

年度	平均年節電率 (%)
104 年	3.10
105 年	2.56
106 年	2.56
107 年	2.13
108 年	2.14
109 年	1.87
110 年	1.66
111 年	1.48
112 年	1.42
113 年	1.37

#### 四、115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暫定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實體／線上課程)	受訓對象 (應訓時數)
4 月份 (2 小時)	危害預防及溝統技巧訓練 (實體課程)	在職同仁 2 小時/年
5 月份 (3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實體課程)	新進 3 小時、 在職同仁 3 小時/3 年
8 月份 (3 小時)	急救人員回訓課程 (實體課程)	本校急救人員 3 小時/3 年
9 月份 (3 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自然系 師生同仁
10 月份 (3 小時)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藝設系 師生同仁

本校 證照人員 回訓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補助方式)	本校勞安員 12小時/2年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 (補助方式)	本校職護 12小時/3年
	特定化學品作業主管 (補助方式)	本校特化作業主管 6小時/3年
	能源管理人 (配合調訓)	本校能源管理人 12小時/3年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1：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中長程目標」（詳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 110 年已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內容如下：

1. 恪遵環安相關法令，營造健康促進環境。
2. 強化安衛教育訓練，提昇校園安衛知能。
3. 建構人文藝術校園，涵養師生樂活幸福。
4. 推動節能減碳生活，邁向永續綠色大學。

為確保本校在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上能持續改進、系統性推動並長期落實，爰依據前述環安衛政策，擬訂本校中長程目標（詳如附件 1）。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 案由 2：訂定本校「淨零碳排目標與路徑」（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趨勢，並呼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淨零行動方案」之推動方向，本校秉持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的理念，擬定本校「淨零碳排目標與路徑」（詳如附件 2），以具體行動實踐校園減碳與綠色轉型的目標。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案由 3：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防止因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或爆炸等導致危害發生，本校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對於局限空間作業危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詳附件 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四、案由 4：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校技工人員遇缺不補，其人數逐年減少，致現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有關委員會組成之「技工代表」已不符實際執行情形。為維持委員會之代表性與運作完整性，爰擬將「技工代表」修訂為「勞工代表」，並由本校勞資會議推選之勞工代表擔任，以符合法規精神並兼顧勞工參與權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2:40）**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秉持敦愛篤行的校訓精神，結合教職員工生群體之力，致力打造健康、安全、樂活之校園環境，朝永續綠色大學邁進，全體師生承諾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為：

- 一、恪遵環安相關法令，營造健康促進環境。
- 二、強化安衛教育訓練，提昇校園安衛知能。
- 三、建構人文藝術校園，涵養師生樂活幸福。
- 四、推動節能減碳生活，邁向永續綠色大學。

校長：陳慶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一、恪遵環安相關法令，營造健康促進環境**

### **中程目標（3-5 年）**

- 完成全校建築與設施設備安全檢核，並確實落實改善。
- 建立校內環安衛法規盤點與遵循制度，定期自評及追蹤改善。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提升教職員生呼吸健康。

### **長程目標（5-10 年）**

- 校園環安衛指標（健康、安全、無災害）達到全國大學標準水準。
  - 打造結合體適能、心理健康、空間環境改善之「健康促進校園」。
  - 成為環安管理法規實踐示範學校，帶動地方教育推動相關政策。
- 

## **二、強化安衛教育訓練，提昇校園安衛知能**

### **中程目標（3-5 年）：**

- 建立校園安全巡檢，推動師生參與提昇校園安全意識。
- 與他校或在地消防等機關合作辦理實作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 建立定期化安衛教育訓練制度，完善教職員生安衛訓練。

### **長程目標（5-10 年）：**

- 建構永續安衛知能推廣機制，形成校園文化。
- 達成校園零重大安衛事故目標。
- 成為全國推動校園安全教育模範校。

### **三、建構人文藝術校園，涵養師生樂活幸福**

#### **中程目標（3–5 年）：**

- 推動綠意與文化共融空間，營造藝術與心靈紓壓環境。
- 辦理校內定期人文藝術活動（如藝文講座、展演、導覽）。
- 舉辦季節性藝文活動，促進校園情感連結與身心健康。

#### **長程目標（5–10 年）：**

- 成為全國推動人文關懷與藝術美學教育之典範學府。
  - 促進師生「身心靈平衡發展」，校園幸福指數逐年提升。
  - 打造全齡友善校園，提供樂活支持服務與身心照護資源。
- 

### **四、推動節能減碳生活，邁向永續綠色大學**

#### **中程目標（3–5 年）：**

- 完成全校用電、用水、碳排放基準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
- 推動校內智慧節能系統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應用。
- 推行資源回收、無紙化行政、限塑與低碳飲食等行動，落實校園綠生活。

#### **長程目標（5–10 年）：**

- 校園碳排放量逐年下降，10 年內減碳達成 30% 目標。
- 建立綠色課程架構，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教學與學生實踐活動。
- 建立永續發展報告制度，定期發布「永續校園報告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淨零碳排目標與路徑

## 一、政策依據與願景

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永續校園政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承諾達成淨零碳排，並作為永續發展教育的重要實踐場域，培育具備永續素養的教育工作者與公民。

願景：致力於成為教育界永續實踐的典範，融合「教育本位」與「綠色校園」，實現碳中和與低碳生活，培育具備氣候行動素養的教育人才。

## 二、目標設定

目標類型	年度	目標內容
短期目標	2030 年	碳排放減量 50%（以 2018 年為基準年）， <b>再生能源比例達 20%～30%，並建立穩定的再生能源供應基礎</b>
中期目標	2040 年	實現碳排放減量 80%， <b>再生能源與低碳電力比例達 70%～85%</b>
長期目標	2050 年	達成校園營運淨零碳排， <b>並實現再生能源全面使用或等效替代（含碳中和機制）</b>

## 三、淨零碳排策略與行動路徑

本校將依照「能源、運輸、建築、資源循環、教育與治理」五大面向推動淨零行動：

### 1. 能源轉型

- 推動太陽能發電設施建置：於屋頂及閒置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
- 汰換高耗能設備：全面更換校內空調與照明設備為高效節能型。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EMS）：即時監測與分析用電狀況，提升能源管理效率。
- 制度化節電行動：各班級或單位輪值檢查關燈、關冷氣，落實日常節能行為。
- 推動能源使用公開與激勵機制：每月公告各棟大樓或單位用電量，透過公開資訊與表現獎勵制度，促進節能成效與良性競爭。

## 2. 低碳運輸

- 建置綠能交通設施：設置電動車與電動機車充電樁，完善低碳交通基礎建設。
- 推廣綠色通勤方式：鼓勵師生搭乘大眾運輸、騎乘自行車或步行，以減少碳排放。
- 完善友善交通環境：增設電動機車與自行車停放及維修等友善設施，提升使用便利性。
- 舉辦低碳交通活動：定期推行「走路日／騎車日」活動，倡導教職員生實踐低碳通勤。
- 加強綠色交通教育宣導：透過講座與多媒體宣傳，提升師生對低碳交通與永續發展的認識，培養綠色出行的校園文化。

## 3. 建築節能

- 推動綠建築與節能改造：新建校舍採綠建築設計，並持續進行既有建築之節能改善工程。
- 強化能源盤查與管理：定期執行能資源盤查，依結果制定具體改善行動方案。

- 優化校舍環境設計：推動教室與辦公室採用自然通風與採光設計，降低能源使用。
- 提升空間使用效益：推行教室空間彈性管理，集中排課與使用時段，以減少照明與空調浪費。
- 深化節能教育與行動：落實節能自主檢查，張貼節能提醒標語，培養師生節能意識與行動習慣。

#### 4. 資源循環與環境管理

- 推動無紙化與數位化作業：推廣無紙化行政、數位教學及電子簽核制度，減少紙張與印刷耗材使用。
- 強化資源回收與廚餘再利用：嚴格落實垃圾分類，推動廚餘資源化，提升校園廢棄物減量成效。
- 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導自帶杯、自帶餐具，並推廣循環杯與環保袋使用，降低拋棄式產品浪費。
- 推廣校園物品共享：舉辦物品共享與舊物交換活動，延長物資使用壽命，建立永續消費文化。
- 深化綠色教育與行動宣導：透過宣導活動與師生參與，強化減廢、再利用及永續生活的意識與實踐。

#### 5. 教育與治理

- 強化師生永續能力：將淨零與永續議題納入師資培育及學生課程，建立全校永續核心素養。
- 打造永續校園文化：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教學、導師時間與校園活動，培養師生低碳行為習慣。
- 整合校園永續資源與專案：統籌校內各項永續專案與資源，提升推動效率與協同效益。
- 持續改進永續行動成效：建立永續行動回饋與檢討機制，定期評估並優化各項措施。
- 推廣永續校園文化與宣導活動：透過講座、工作坊及校內宣導，提升師生對低碳與永續理念的認同與參與度。

#### **四、階段性指標追蹤與公開機制**

- 年度碳排放盤查（含範疇1,2,3）
- 每兩年檢視淨零推進成效，修正目標與措施
- 公開「永續行動報告書」至學校網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經本校114年10月2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防止因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或爆炸等導致危害發生，本校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之規定，對於局限空間作業危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
- 二、名詞解釋：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工作者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工作者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適用場所與對象：

(一)適用對象：本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之工作者（含承攬廠商）。

(二)本校局限空間場所如下：

- 1.各棟大樓自來水水塔（池）、消防蓄水池、污水池及化糞池。
- 2.其他符合局限空間定義之場所。

- 四、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程序：

(一)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張貼公告標示（如附件1）

標示內容如下：

- 1.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重要性。
-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5.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二)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申請核准始後得進入作業（申請表如附件2），並應確認申請表之檢點項目。

(三)作業前依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附件3）進行檢點，確實於作業前進行通風換氣，並持續進行，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是否符合法規容許濃度。

(四)從事作業之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未確認危險解除前，不得進入該場所。

(五)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

設備，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六)指派監視人員，對進出之人員應予確認，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現異常時，應即與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七)核對人員進出管制紀錄、設備清單是否相符。

(八)現場週遭環境、管路閥門、設備電源復歸。

(九)將申請表（附件2）、檢點表（附件3）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五、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保存三年以上。

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公告

作業名稱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單位		承攬商	
施工須知	注意事項		
有罹患缺氧症或其他危害之虞事項	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墜落、被夾(捲)、電弧灼傷、燒傷、穿刺(切割)傷、滑倒、崩塌、物體飛落。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使得進入之重要性	1. 勞工如未經許可，則不確知有上述各項之危害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2. 若發生緊急危害時，能確實掌握作業人員及現場狀況，俾能及時救援。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1. 經簽認許可後，始得進入。 2. 先通風、測定、紀錄，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是否低於標準值(如檢點表)；作業中持續監測及通風換氣。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1. 緊急措施： (1) 應將人員移至安全處所。 (2) 現場急救、搶救。 (3) 撥打119尋求協助，迅速就醫。 2. 聯絡方式：對講機等聯絡設備 3. 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聯絡之人員：  <b>施工管理單位人員：</b> 行動電話：		
救援設備(呼吸防護具等)、測定儀器及聯絡設備放置場所	救援設備置於作業場所明顯處供緊急救援用。個人防護具及聯絡設備隨身攜帶。		
現場監視人員及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b>缺氧作業主管：</b> 行動電話： <b>監視人員：</b> 行動電話：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1. 進入作業場所務必配戴安全帽，並扣上頤帶。 2. 嚴禁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3. 確實依作業需求穿戴相關防護用具。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攬商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申請作業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場所：\_\_\_\_\_

申請人：\_\_\_\_\_ 職務：\_\_\_\_\_

申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非屬缺氧危險作業，免填)

項次	項目	說明		
1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氧氣： % (>18%)	一氧化碳： PPM(< 35 PPM)	硫化氫： PPM(< 10 PPM)
		可燃性氣體：LEL 之 %(<30%)		其他：
		測定人員簽名：_____		
2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3.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4.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5.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6. <input type="checkbox"/> 飛落 7.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熱能已隔離(請說明隔離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對講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4.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5.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人孔作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設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申請核准後，進出入局限空間前後，皆要簽名、點名登記)	1. _____ (進) _____ (出)	2. _____ (進) _____ (出)	
		3. _____ (進) _____ (出)	4. _____ (進) _____ (出)	
		5. _____ (進) _____ (出)	6. _____ (進) _____ (出)	
8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簽名：_____		
9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3.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本申請許可表請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2)所有承攬商作業前必須向本校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並置作業現場備查。

施工管理單位簽名：\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商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作業地點：\_\_\_\_\_

實施檢點人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檢點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項次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是	否	
1	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1. <input type="checkbox"/> 風量已足夠 2. <input type="checkbox"/> 風管已延至井底
2	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測定儀器，並隨時監測			氧氣濃度： <u>      </u> %(>18%) 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 <u>      </u> (<30%) 一氧化碳： <u>      </u> (<35PPM) 硫化氫： <u>      </u> (<10PPM)
3	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氧氣濃度<1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姓名： 受訓證字號：
4	是否依規定申請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並獲核准施工。			
5	是否指派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及設置急救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監視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急救人員
6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對講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8	是否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安全衛生勞工教育訓練			
9	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如安全帶、安全索、空氣呼吸器、緊急救援設備)			

註：(1)本檢核表應於每一局限空間危險作業場所，作業時填寫1張。

(2)本查核表應確實填寫並請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施工管理單位實施檢點後簽名：\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5.09.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行政主管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6.04.10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5.31 第 14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06.2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1.0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品質、維護教職員工生在園內之安全衛生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校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督導落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各項任務。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成員為副校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事務處校安人員、護理師及工友勞工代表 1 人。  
副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總務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為督導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工作，另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議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如下：

## 一、總務處：

- (一) 彙辦環境安全衛生評鑑事宜。
- (二) 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與推廣活動。
- (三) 配合教育部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及其他提昇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等申辦事宜。
- (四) 預防與管制校園污染。
- (五) 督導校園環境品質之提昇。
- (六) 實驗（習）室、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災害防治、督導相關安全衛生計畫之執行。
- (七) 其他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八) 節能及節水措施規劃及執行。
- (九)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 (十) 綠色採購規劃與推動。
- (十一) 環境保護規劃與推動。

- (十二) 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 (十三) 建築物安全評估及維護。
- (十四)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十五) 校園環境清潔。
- (十六) 廢食用油申報。
- (十七) 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

- (一) 本校餐廳環境安全衛生、垃圾分類之規劃與管理、衛生講習。
- (二) 校園飲用水安全之維護及廢食用油用量資料調查。
- (三) 教室照度測量及整潔考核。
- (四)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計畫之訂定、處理及通報。
- (五) 學生機踏車停放規劃與管理。
- (六) 事故傷害防治教育研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夜間整體安全防護演習。
- (七) 學生身心健康管理及輔導。
- (八) 住宿生防火防災逃生演練。
- (九) 災害醫療協助。
- (十)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三、人事室：教職員定期健康檢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通識課程。

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及相關學系、所、院：

- (一) 訂定實驗（習）室及研究室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 (二) 實驗（習）室及研究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定期安全檢查。
- (三) 危害性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實驗室廢液處理。
- (四) 實驗（習）室及實習工場廢棄物分類清除、回收及處理。
- (五) 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等，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實施作業前檢查、重點檢查及定期檢查等，如發現異常或傷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